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议。

（二）2017 年度，3 次股东大会均列席。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对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

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2017 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修订并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四)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

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四、2018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8年的工作计划：

(一)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长期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